



## 屏東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教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
- 二、提升本縣特教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專業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至 4：30。
- 二、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視聽教室（三樓）。
- 三、研習對象：本縣各教育階段之特教教師，名額共 60 位。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屏東縣 109 學年度特教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邱梅芳老師，電話：08-7371783。

### 五、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主題/大綱	負責團隊/講師
13:20-13:3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13:30-16:30	1.從單車丈量世界談性別 2.校園性別事件案例探討 3.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東港高中楊媛涵老師
16:30-	簽退、繳交回饋單	承辦學校



##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三、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公假，課務派代。
-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五、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講師簡介

### 講師楊媛涵

---

#### [學歷]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碩士
- 安徽醫科大學 流行病學研究所 碩士

#### [現職]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教師(任教科目：健康、體育、第二專長；英語)
- 屏東縣政府 109 學年度【國中組】教學研究發展中心「性別平等議題」輔導員
- 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人才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分隊 救護義消

#### [經歷]

- 台灣鐵人賽事安全協會(醫護鐵人) 秘書長
- 109 年度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講師

#### [聯絡方式]

- [yuanhan5986@gmail.com](mailto:yuanhan5986@gmail.com)